

间接推算还是直接推算？

厦门大学计统系 戴亦一

怎样选择测算社会总供需平衡关系的方法这一问题，在国内一直存在着“直接法”与“间接法”之争。在这场至今尚无定论的争论中，主张采用“间接法”的学者以“西方国家长期依靠间接法就能满足政府宏观管理的需要”为由，反对在我国采用“直接法”。对这一“胜于雄辩的事实”，“直接法”的支持者们，往往只是简单地斥之为“盲目仿效西方”，王顾左右而言它。那么，西方国家为什么长期依靠间接法就能满足政府宏观管理的需要呢？笔者拟对此作一较为详细的探讨，供争论双方参考。

众所周知，在凯恩斯以前，西方经济学界一直奉行“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崇尚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认为市场机制可以自动地调节经济运行，使之保持和谐。但是1929—1933年的全球性大危机，无情地宣告了“萨伊定律”的破产。面对使庸俗经济学家们哑口无言的大萧条，凯恩斯从三大心理规律出发，运用总供需分析方法，得出了“有效总需求不足”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根源的观点，并认为政府应根据总供需的平衡状况的变化，对国民经济进行相应的宏观调控，促使国民经济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可以说，总供给总需求分析的思想，是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主要理论基础。然而，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至今没有直接测算过总供需的实际平衡状况，而是一直采用一些间接指标从侧面反映总供给总需求的平衡程度。从理论上讲，既然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依据是要弥补总供需失衡的缺口，那么，政府部门在实施干预之前，不仅要了解总供需失衡的方向（即供过于求还是需求过旺），而且还必须事先了解失衡的程度（即供需差额到底有多大），这样政府才可能在宏观调控的方向与力度上不致于出现偏差。虽然间接法不必直接测算总供给总需求就可以知道失衡的方向，甚至失衡的程度（如用通胀率的水平来估计），但总的说来，政府通过这些间接指标还是难以把握住失衡程度的精确数量，从而难以恰如其分地掌握调节力度。那么，为什么西方国家长期依赖间接法却能比较成功地满足其宏观调控需要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如下三个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

第一，经济制度方面的原因。西方国家虽然自“凯恩斯革命”以来，逐渐认识到了政府宏观干预的重要

性，但在资本主义国家，私人占有制占绝对主体地位的体制本身，却与生俱来地限制了政府在干预经济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即使在法国、日本政府干预较多的国家，其正义的直接干预依然很少。因此，相对而言，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里，宏观调控对总供需失衡测算的要求本来就不算很高，远不如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70年代以来，凯恩斯主义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滞胀”现象束手无策，使得主张减少政府干预的货币学派及新古典学派又卷土重来，尤其是理性预期学派对“经济政策无效性”观点的论证，更是从理论上淡化了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思想。由此可见，总供给总需求作为一种政策分析工具，虽然自凯恩斯以来在西方经济学中一直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但囿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一根本局限，政府干预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这正是西方国家长期依赖间接法即已能满足要求，从而一直未能研究出一种精确的直接测算法的体制背景。

第二，测算条件与技术方面的原因。应当承认，尽管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局限，西方国家有限的宏观经济干预没有产生对直接测算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强烈要求，是其主张采用虽不十分精确，但较为简便易行的间接法的原因之一，但更为主要的原因还在于，西方国家市场机制相当健全，间接指标相对灵敏，因此它们运用间接法在测算精度上已基本能够满足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这主要表现在：

1. 在测算条件上，相对灵敏的间接指标体系，使间接法的测算结果在精度上基本符合要求。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大都推行自由企业制度和自由价格制度。企业具有根据生产规模的需要，随时解聘雇员和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对企业产品实行自由定价的权力。从产品市场，资金市场到劳动力市场，发育也都相当成熟。因此，任何供需的矛盾，一般都较为迅速地反映在通货膨胀率、失业率、利率、汇率以及股价指数等间接指标上。政府在总供需矛盾尚不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即可从上述间接指标的变动中得到信息，并作出相应的对策。

2. 在测算技术上，先进的计量模型技术加上规范的市场环境和运行机制使得政策模拟成为可能。西方

发达国家的经济运行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因而政府对经济施行的不规范性行政干预较少,因此,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在这些国家的政府管理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借助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复杂而功能齐全的大型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已能较好地承担政策模拟的任务。此外,由于西方国家的体制比较稳定,政策变动不大,以往积累的经验也可以帮助政府把握调控的力度。

第三,统计制度方面的原因。对于应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体制,西方国家的统计体制大都比较松散,主要依靠定期的普查和抽样调查取得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的统计资料。它们不象社会主义国家那样拥有一支集中的统计队伍,因此,要在西方国家组织大规模的(否则精度未必会高过间接法)社会总供给、总需求直接测算,其困难程度是相当大的。显然,这也是西方国家长期采用间接法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知道,西方国家之所以长期采用间接法就能满足其政府干预经济的需要,是有其特殊的政治制度以及体制背景的。相对而言,我国的情况有所不同。不用说在我国目前市场经济发育尚不成熟的双重体制背景下,由于市场机制不健全,间接指标不灵敏,从而间接法不仅无法提供有关准确的总供需失衡状况信息,甚至连总供需失衡的方向也难以把握。即使将来市场经济发达了,间接指标灵敏了,间接法也会因为它在测算性能上只能提供总供需失衡方向信息,而无法提供准确的失衡程度信息这一“天生”的缺陷,而无法满足我国比西方国家层次更高的政府宏观调控需求,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毕竟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我认为,以“西方国家长期采用间接法”为由反对我国采用“直接法”的观点,显然是一种极大的误解。

(责任编辑 项 威)

房地产市场 统计初探

本刊通讯员 叶天勇



从狭义上说,房地产市场是指房地产买卖、租赁、抵押、典当等交易的活动场所;从广义上说,房地产市场是指整个社会房地产交易关系的总和。

一个完整的房地产市场是由市场主体、客体、价格、资金、运行机制等因素构成的一个系统。房地产市场就其交换的客体来看,可分为地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一般而言,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房产的转让而转让,地上的房产也随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而转让。房产与地产的这种不可分性,决定了密切相联、不可分离的房产和地产共同交易市场的存在。房地产市场一般分为三个层次,即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和三级市场。国家把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开发公司算一级市场;开发公司开发土地,建造房屋后卖给用户,这是二级市场;房地产在用户之间转移,这是三级市场。房地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故一级、二级和三级市场也非截然可分,这就形成了房地产相对独立的市场。

房地产与其它商品相比,具有以下特点:房地产价值量大,是超高档商品;房地产使用周期长,是耐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中交易的房地产商品没有空间移动,只有产权转移;它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它是国家严格控制或垄断的一种商品;它既是商品,在一定范围内又有福利成分。

房地产市场统计指标体系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组成的整体。房地产市场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统计指标

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向国家支付